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458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4589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防制詐騙業務，加強犯罪預防宣導，請安排電子螢幕（如LED、跑馬燈等）、網站或所屬APP資訊平台協助託播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1年3月31日南市警預字第1110190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詐騙手法推陳出新，為有效防制詐騙案件發生，請針對新興詐騙手法「假投資詐欺」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檢附反詐騙宣導託播文字稿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